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博罗县鑫正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 DC

风扇及20万个水冷散热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博罗县鑫正恒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博罗县鑫正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 DC 风扇及 20 万个水冷散热器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322-04-01-524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龙刚	联系方式	13973684108				
建设地点	<u>广东</u> 省 <u>惠州</u> 市博		花村九号路 13 号(厂房 C 一楼)				
地理坐标	(E <u>114</u> 度	t <u>15</u> 分 <u>27.303</u> 秒,	N23 度 12 分 2.75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 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9 计算机制造 391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3268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1、大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2、地表水: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3、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酒精、润滑油,其存在量不超过临界量(Q<1)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一、三线一单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惠府(2021)23号)及《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博罗县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3)可知,项目所在片区属于 ZH44132220002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生态环保红线	资源利用_ 表 3.3-2, 一般生态	'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 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3.864km², 空间 24.444km², 生态空间一般管 控区面积 193.318km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以下简称《图集》)中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5),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质底境量线	大境底管 地环量及分 土境利气质线控区 表境底管区 振境经控区 不全底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表 3,罗阳镇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40.999km²,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面积82.433km²,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128.195km² 根据《博罗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研究报告》中表 2,罗阳镇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面积36.547km²,水环境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136.947km²,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61.335km²,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16.799km²。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集》(以下简量《图集》)中博罗县大气环境质量图 16),明显常有观赏,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项气,里生产业量的有机。则是有人。项目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气,是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是一个一个大小,一个大小,一个大小,一个大小,一个大小,一个大小,一个大小,一个大	相符
		利用底 线	斑块,总面积 3392504.113m², 占博罗县辖区面积的 0.078119%,占博罗县辖区建设	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	

		 	1
	用地面积比例的 1.391%。根据表 4,罗阳镇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40.187km²,罗阳镇未利用地一般管控区面积17.406km²。	土壤环境。	
资利上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对于土地资源分区,将土地资源划分为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3类。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图层叠加取并集形成优先保护区;将受污染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共划定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834.505km²。 能源(煤炭)管控分区:将《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文件中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能源(煤炭)利用的重点管控区,总面积394.927km²。 矿产资源管控分区:对于矿产资源管控分区,衔接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勘查及开采规划分区,划分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3类分区。其中,将生态保护红线和县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叠加形成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作为优先保护区;将重点勘查区中的连片山区(结合地类斑块进行边界落地)和重点矿区作为重点管控区;其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一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8),项目不在土壤资源优先保护区内,属于一般管控区。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19),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本建设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根据《博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中博罗县资源利用上线-矿产资源开发敏感区划定情况图(详见附图 21),本项目不在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内。	符合
	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博罗县划定为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 2 类,其中优先保护区面积为 633.776km²。 与位于 ZH44132220002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 λ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 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面具,恶格较制新建进纸、制蓄、味精、中	1-1.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类事项,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1-2.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热器的生产。不属于重点管控的禁止类	是
要求	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器的生产,不属于重点管控的禁止类项目。 1-3.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热器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是

- 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1-5.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 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 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 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 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1-6.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 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 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 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 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 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 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经组织论证 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 1-7. 【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 1-8.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 1-9.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 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 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 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 提标改造。
- 1-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 1-12.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

- 1-4.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 九号路 13 号,位于 ZH44132220002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广 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域,本项目 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1-5.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九号路 13号,根据博罗县生态空间最终划定情况图,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 1-6.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 九号路 13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 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4]188号文)和《惠州市乡镇级 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 (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 [2020]317号),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 1-7. 项目不属于新建专业废弃物堆 放场和处理场,不在东江干流和沙河 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 围内(项目距离廖洞排洪渠 540m)。 1-8.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 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 热器的生产,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9.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 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 热器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 且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 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 辅材料,擦拭使用的酒精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参考东莞市生态环 境局召开的《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 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现阶段乙醇、 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 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 洗剂替代方案,具体见附件7;点胶 工序使用 A/B 胶, 根据检测报告, AB 胶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24g/kg,符合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 1-10.项目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水 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装 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 1-11.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

	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1-13.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2.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且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13 本项目不影响水域岸线。	
能源利用来	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 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1.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能源消耗企业,且未涉及煤炭,且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生产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应。 2-2.建设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污物放控求	3-1.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3-2. 【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 3-3. 【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放。 3-4.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5. 【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实施倍量替代。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深度处理。 3-2.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深度处理。不涉及农村面源污染。 3-3.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热器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3-4.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热器的生产,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 3-4.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热器的生产,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3-5.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工艺产生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达标排放。 3-6.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产生,不属于土壤/禁止类项目。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风扇、散热器的生产,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4-2.项目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九号路 13 号,位于 ZH44132220002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且厂区内做好预警体系及硬底化及防腐 防渗处理设施。 是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二、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及 2021年修改单,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禁止准入事项及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要求。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九号路 13 号(厂房 C),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证明材料见附件 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又根据博罗县发展建设规划(2012-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3,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五、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惠市环[2021]1 号),项目 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

的通知》中附件 5 博罗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详见附图 8),项目位于博罗县-博罗县城鸿达工业园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执行 3 类标准要求, 其中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9]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 [2014]188号文)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及以下集中式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惠州市水源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纳污水体为新角排洪渠。《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未规定新角排洪渠的水功能区划,根据《博罗县 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东江、沙河、公庄河 47条主要支流控制断面 2023年水质攻坚目标表,新角排洪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以上标准。

六、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

拿等耗水性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1)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 2)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 3)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粤府函[2011]339号文件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 4)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相符性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属于东江流域范围内,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因此项目不列入粤府函(2011)339号文和粤府函(2013)231号文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

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 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 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 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

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九号路 13 号,属于东江流域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控制新建行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不属于条例第五十条中规定中禁止或严格控制行业,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文相关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 VOCs)有冷却液、AB 胶和酒精,冷却液进入散热器产品里面,起到制冷作用;擦拭使用的酒精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参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具体见附件 7;点胶工序使用 A/B 胶,根据检测报告,AB 胶挥发

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24g/kg,符合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的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罐中,盛装原辅材料的包装袋/罐均存放于做好硬底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原料仓储和化学品仓内。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产生点进行收集;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 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三年。

第二十八条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 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 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符性分析: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 VOCs)有冷却液、AB 胶和酒精,冷却液进入散热器产品里面,起到制冷作用;擦拭使用的酒精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参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具体见附件 7(电子行业包括电子计算机、通信机、雷达、仪器及电子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产品及专用材料工业、电视机、录像机等,本项目是生产计算机配件散热器,为电子行业,适用于上述咨询意见),点胶工序使用 A/B 胶,根据检测报告,AB 胶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24g/kg,符合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的要求。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罐中,盛装原辅材料的包装袋/罐均存放于做好硬底化、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原料仓储和化学品仓内。项目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产生点进行收集;项目设置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上述废气处理设施均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详见下表。

表 1-2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的符合性对照一览表

环	节	控制要求	实施 要求	实施 本项目情况 要求	
			源头的	 削減	符
胶粘	本体型胶粘剂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挥发性测试报告, A/B 胶水(为环氧树脂类胶粘剂)的挥发性测试结果为 24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含量限量可知,应用领域"其他"-环氧树脂类的限量值为 50g/kg,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水符合上述文件限量值的要求。同时结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的 4 分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水属于低 VOC	符合

			挥发性胶粘剂。	
		过程挂	空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A/B 胶水储存于密闭的罐中	符合
VOCs 物料储 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储存 A/B 胶水的密闭罐,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属于室内环境,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 移和输 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 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 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 A/B 胶水的密闭罐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工艺过程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末端氵	台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本项目点胶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	符合
废气收 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 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³。	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时段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³	符合
		环境管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 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 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 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必须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 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 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 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 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 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必须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 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 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必须建 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 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台账保存期限不 少于3年。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 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 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对废气排放口(1#排气筒)及 无组织监测点位(厂区边界外上风向 对照点、下风向监控点、下风向监控 点、下风向监控点)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自行监测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 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 盖密闭。	要求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博罗县鑫正恒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个 DC 风扇及 20 万个水冷散热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梅花村九号路 13 号厂房 C 一楼,中心经纬度坐标:

E114°15′27.303″, N23°12′2.756″, 租赁惠州市禹贡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C 一楼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3268m², 建筑面积为 3268m², 总投资 500 万元, 主要从事 DC 风扇及水冷散热器生产,设计年产 400 万个 DC 风扇及 20 万个水冷散热器。项目建成后预计用工 100 人。

项目全厂建筑物构成及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1 项目建筑物构成一览表

建筑物 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建筑物 总层数	建筑物最高 高度(m)	备注
C 栋厂房 1 层	3268	3268	6 (本项 目位于 1 层)	30	办公室、注塑区、点胶区、注水区、 烘烤区、水排生产区、散热器组装 区、焊接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	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C栋厂房	1 层	注塑区,建筑面积约 400m²; 点胶区,建筑面积约 100m²; 注水区,建筑面积约 100m²; 注水区,建筑面积约 150m²; 烘烤区,建筑面积约 250m²; 水排生产区,建筑面积约 300m²; 焊接区,建筑面积约 600m²; 风扇组装区,建筑面积约 400m²	
	辅助工程	C 栋厂房	1 层	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储运工程	C 栋厂房	1 层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120m²(其中 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15m²)、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 230m²	
	公用工程	配电	系统	电力由市政供电线网提供,由配电间分配电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处理	
		废水	治理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纳入博罗 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 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 期工程处理	
		废气治理		注塑、冷却液注液、点胶和擦拭工序 产生的有机废气由1套"水喷淋+干 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厂房高度约为 30m, DA001 排气筒高度 为 35m

			处理达标后沿 35m 高 DA001 排气筒 排放	
	噪声	治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检修等	
	C 栋厂房 一层	固废治理	位于东南面,一般工业固废间 (8m ²)、危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 存于一般工业固废 间;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 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工程	排水		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程	

2、产品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年产量一览表

		人 2 0 次日) 明月未及十) 里	9548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 台)	产品照片	产品规格	备注
DC 风 扇	400		产品规格 120mm× 120mm×25mm(约 260g/个)	腔体约 45g, 叶片 43g, 马达 约 150g, 其他线材 等约 22g
水冷散热器	20		产品规格 120、240、360 等 (120 产品约占25%,240 产品占50%,360 产品约占25%)	120 代表 注冷却液 为 120g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汇总表

序 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储存 量	包装规 格	存放位置	工序
1		薄铝板	固态	10t	1t	50kg/卷	原料仓库	
2		外侧板	固态	20 万个	10000 个	250 个/ 包	原料仓库 力	水排制
3		铝焊膏	膏状	0.3t	0.05t	25kg/桶	化学品仓	带
4		铝钎焊剂	粉状	0.5t	0.05t	25kg/包	化学品仓	
5	水冷	马达	固态	20 万个	5 万个	100 个/ 包	原料仓库	
6	散热 器	叶轮	固态	20 万个	10000 个	250 个/ 包	原料仓库	
7		密封圈	固态	40 万个	40000 个	250 个/ 袋	原料仓库	组装设 备组装
8	铜片	固态	20 万个	10000 个	200 个/ 箱	原料仓库		
9		水嘴	固态	20 万个	20000 个	250 个/ 袋	原料仓库	

\neg									
	10		热缩套管	固态	20 万个	10000 个	250 个/ 包	原料仓库	
	11		五金件(螺丝等)	固态	5 吨	1吨	/	原料仓库	
	12		冷却液	液态	24 吨	0.5 吨	25kg/桶	化学品仓	注液
	13		冷却液调配用水	液态	24 吨	0.5 吨	/	/	注液
	14		A/B 胶水	液态	200kg	50kg	0.05kg/ 罐	化学品仓	点胶
	15		酒精	液态	1.0kg	0.5kg	0.5kg/瓶	化学品仓	擦试
	16		线材	固态	500 万个	10 万个	/	原料仓库	包装
	17		包材	固态	50 万个	10 万个	/	原料仓库	包装
	18		PCB 板	固态	20 万个	5万	/	原料仓库	点胶
	19		氮气	液态	10800L	3600L	450L/瓶	化学品仓	钎焊接
	1		马达	固态	400 万个	20 万个	100 个/ 包	原料仓库	
	2		无铅锡线	固态	0.5t	0.1t	500g/包	原料仓库	
	3		铜片	固态	400 万个	20 万个	250 个/ 袋	原料仓库	组装
	4			磁框	固态	400 万个	50 万个	200 个/ 包	原料仓库
	5		润滑油	液态	0.01 吨	0.01 吨	10kg/桶	化学品仓	
	6	DC 风 扇	卡簧	固态	400 万个	50 万个	200 个/ 包	原料仓库	组装
	7		线材	固态	800 万条	30 万条	/	原料仓库	包装
	8		包材	固态	400 万个	40 万个	10 万个	原料仓库	包装
	9		PBT 新料(风扇 叶)	固态	100t	10t	25kg/包	原料仓库	注塑
	10		PC 新料(风扇 叶)	固态	81t	10t	25kg/包	原料仓库	注塑
	11		ABS 新料(腔体)	固态	173t	50t	25kg/包	原料仓库	注塑
	12		模具	固态	20 套	20 套	/	原料仓库	注塑

理化性质: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简称 PBT。它是对苯二甲酸与 1,,4-丁二醇的缩聚物。PBT 和 PET 一起被称为热塑性聚酯,**熔化温度: 225~275℃,分解温度约为 280℃**。

PC: 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密度: $1.18-1.22g/cm^3$ 线膨胀率: 3.8×10^{-5} cm 3 热变形温度: 135°C,低温-45°C,熔点: $220\sim230$ °C,分解温度约为 300°C。

ABS 塑料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CAS 号为 9003-56-9, 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极好的低温抗冲

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290°C以上。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冷却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CAS号为107-21-1,组成:乙二醇50%~70%,水30%~50%,乙二醇型冷却液是用乙二醇作防冻剂,由于乙二醇易溶于水,可以任意配成各种冰点的冷却液,其最低冰点可达-68℃,这种冷却液具有沸点高、泡沫倾向低、粘温性能好、防腐和防垢等特点,是一种较为理想的冷却液。

AB 胶: A 组分由环氧树脂组成, B 组分由改性胺组成, 按 1: 1 比例组成 AB 胶, 根据检测报告, AB 胶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为 24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020)本体型环氧树脂类其他≤50g/kg 的要求。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本项目用于组装工序组装风扇时点少量的润滑油。

铝钎焊剂: 铝钎焊剂化学名称为氟铝酸钾,白色粉末,无毒无味,无污染,长期存放不吸潮,不变质,广泛用于交换器、冷凝器、蒸发器、散热器等部件,具体见附件 4。

铝焊膏: 铝焊膏膏体由钎料粉末、钎剂、溶剂、高分子载体及其它助剂经特殊工艺 调配而成。膏体中钎料粉末与钎剂经特殊工艺复合而成,即每一颗金属粉末表面都均匀 地包覆了一薄层钎剂,具体见附件 4。

锡线: 焊锡丝,中文名称:焊锡丝、焊锡线、锡线、锡丝,英文名称:solder wire,焊锡丝是由锡合金和助剂两部分组成,合金成份分为锡铅、无铅助剂均匀灌注到锡合金中间部位。

焊锡丝种类不同助剂也就不同,助剂部分是提高焊锡丝在焊接过程中的辅热传导, 去除氧化,降低被焊接材质表面张力,去除被焊接材质表面油污,增大焊接面积。焊锡 丝的特质是具有一定的长度与直径的锡合金丝,在电子原器件的焊接中可与电烙铁或激 光配合使用。

酒精: 乙醇是一种有机物,俗称酒精,化学式为 CH₃CH₂OH(C₂H₆O 或 C₂H₅OH)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

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³(20℃),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³,沸点是 78.3℃,熔点是-114.1℃,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擦拭使用的酒精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挥发份为 75%,约为 59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洗涤剂限值≤900g/L 的要求。参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的《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现阶段乙醇、丙酮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方案,具体见附件 7。

氮气: 化学式为 N_2 ,通常状况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之一。在标准大气压下,氮气冷却至-195.8°C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209.8°C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

由于氮的化学惰性,常用作保护气体。以防止某些物体暴露于空气时被氧所氧化,用氮气填充粮仓,可使粮食不霉烂、不发芽,长期保存。液氮还可用作深度冷冻剂。作为冷冻剂在医院做除斑,包,豆等的手术时常常也使用,即将斑,包,豆等冻掉,但是容易出现疤痕,并不建议使用。

高纯氮气用作色谱仪等仪器的载气。用作铜管的光亮退火保护气体。跟高纯氦气、高纯二氧化碳一起用作激光切割机的激光气体。氮气也作为食品保鲜保护气体的用途。

在化工行业, 氮气主要用作保护气体、置换气体、洗涤气体、安全保障气体。用作铝制品、铝型材加工, 铝薄轧制等保护气体。用作回流焊和波峰焊配套的保护气体, 提高焊接质量。用作浮法玻璃生产过程中的保护气体, 防锡槽氧化。

3、主要生产设备

(1)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化 2-0 次日工安工/	以田 见认		
产品	主要生产 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DC	注塑生产	注塑	注塑机 200	注塑量 0.333Kg/min	2	/
风	4	注塑	注塑机 160	注塑量 0.28Kg/min	2	/
扇	- 线	注塑	注塑机 128	注塑量 0.213Kg/min	3	/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注塑	注塑机 130	注塑量 0.217Kg/min	9	/
		烘料	烘干机	功率 13kw	1	/
		混料	混料机	功率 11KW	6	/
	组装线	组装	组装机	功率 10KW	7	/
	点胶	点胶	点胶机	页川 52.5*60*35	2	风扇点 胶(固定 风扇)
	点焊	点焊	电铬铁	/	4	/
	组装线	点油	点油机 (点润滑)	SD-982	1	/
	注塑生产 线配套	冷却	冷却塔	生产能力 30t/h	1	/
	水排制带 线	制带	制带机	功率 6KW	2	/
	焊接线 焊接 钎焊炉		功率 300KW(长 25m×宽 1.2m×高 1.5m)	1	/	
	焊接线	激光焊	激光焊机	TLF-200	1	/
	检测	水排检测	气密性测漏机	功率 6KW	2	/
	检测	水排检测	水槽	长 0.8m×宽 0.6m× 高 0.4m	1	/
水	检测	水排检测	测气检测仪器	/	2	/
冷	烘干	烘干	烘干机	功率 13kw	1	/
散	注液	注液	注液机	功率 6KW	6	/
热器	组装线	组装	自动螺丝机(水冷散 热器生产注液后锁 口)	长 70.7m×宽 50.4m ×高 60m	8	/
	烘烤	烘烤(散热 器高温实 验)	半自动烤箱	长 190m×宽 170m ×高 184m	2	/
	组装	组装	气压床	/	2	/
	包装线	包装	包装机	嘉泓 Jh-5535	5	/
	组装	组装	激光打标机	大族 YLP-H20	2	/
	检测	检测	检测仪器	/	5	/
	辅助	辅助	纯水处理设备	生产能力 1.0t/h	1	/

(2)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不按产品规格细分,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挤塑机、滚轮机和平板机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 称	设备数 量	单台设计 生产能力	总设计生产 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 能
注塑 200	2 台	0.02t/h	0.04t/h	2400	96t/a	176.64t/a	172t/a
注塑 168	2 台	0.0168t/h	0.0336t/h	2400	80.64t/a	1/0.0 4 1/a	1/2t/a
注塑 130	9台	0.013t/h	0.117t/h	1200	140.4t/a	186.48t/a	180t/a
注塑 128	3 台	0.0128t/h	0.0384t/h	1200	46.08t/a	180. 4 81/a	1800/a
		合计	363.	12t/a	352t/a		

备注: 注塑 200 和注塑 168 为注塑腔体; 注塑 130 和注塑 128 注塑叶片, 注塑叶片主要是配合腔

体,叶片款式(主要是颜色)约为腔体款式2倍,且叶片使用专用注塑机生产相应款式,故叶片生产设备较腔体多,生产时间较腔体少,约少一半。

由表 2-7 中数据可知,项目设备设计年产能可满足且匹配生产需求。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区食宿。

6、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项目全厂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消防给水系统由室内消防给水管 网,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组成。消防水由厂区自来给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液配水用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液与水配比为1:1,冷却液年使用量约为24t,则配水24t/a(0.08t/d),配比过程:需两个容积约为60kg桶,先将称好23kg纯水通过管道抽入盛有23kg冷却液的桶(桶约4kg),然后再通过管道抽入为盛有冷却液的桶,为密闭操作),配水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散热器的小口里自动注液,冷却液与水作为制冷液存在散热器产品里面,起冷却作用。

②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配液使用水为纯水,使用量为 24t/a(0.08t/d),纯水制备使用碳滤+反渗透,纯水制备率为 60%,纯水进入产品消耗掉,新鲜水用量约为 40t/a(0.133t/d),浓水产生约为 16t/a(0.053t/d),浓水纳入市政管道纳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③水排测漏用水

项目水排测漏需用自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排装冷却液容量为 120ml、240ml 和 360ml(120 产品约占 25%,240 产品占 50%,360 产品约占 25%),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个产品需加水排冷却液容量 1/10 的水量即可测试,产品总量为 20 万个,则需用水量约为 4.8t/a(0.016t/d),循环水量约为 2.4t/a(0.008t/d),测漏完的水盛装在水槽中,循环使用,损耗量较大,损耗量约占 50%,损耗量为 2.4t/a(0.008t/d),则新鲜水为 2.4t/a(0.008t/d)。

④针剂配比用水

项目使用钎焊粉和铝焊膏需配用水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钎焊粉与铝焊膏总和与水的配比为1:1,钎焊粉和铝焊膏合计使用用量约为0.8t/a,则需配水0.8t/a (0.0027t/d)。

⑤冷却塔用水

项目注塑工序采用"间接冷却"方式,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冷却塔水量约 $30\text{m}^3/\text{h}$,共设 1 台。本次环评参考《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方法探讨》(滕宗礼、王宇忠、邢希运、王树峰,工业用水与废水,2014 年)中的蒸发损失水量估算法:蒸发损失水量(m^3/h)=蒸发损失系数×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循环水量。本项目取蒸发损失系数 0.00145/°C,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为 10°C,循环水量为 $240\text{m}^3/\text{d}$,则蒸发损失(补充水量)为 $3.48\text{m}^3/\text{d}$ ($1044\text{m}^3/\text{a}$)。项目注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喷淋塔用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水喷淋塔处理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单套喷淋塔水气比为 1.5L/m³,设施风量为 12000m³/h,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144t/d (43200t/a),循环水在使用和处理过程中会因蒸发等原因损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喷淋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放等各项损失水量确定,一般补水率为循环水量的 1%~2%;废气喷淋塔的水损耗率一般较低(塔内一般设有脱水器或除雾器,防止废气携带过多水雾),因此,确定项目每天补充水量取约占循环水量 1.0%计,则补充消耗水量为 1.44m³/d(432t/a),水箱的储量为 1.2t,更换频率为 4 次/年,则水喷淋设施废液产生量约为 4.8t/a(0.016m³/d),则总用水量为 436.8t/a。

2)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0t/a(3.3333t/d)。

(2)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约为 32t/a, 此浓水污染物较少, 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80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工程处理。

水平衡汇总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平衡汇总表

工序	总用水量 (t/d)	新鲜用水量 (t/d)	循环用水量 (t/d)	损耗水量 (t/d)	污水产生量 (t/d)	排放去向
纯水制备(冷却液配水用水)	0.133	0.133	0	0.08	0.053	博罗县县城生 活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
水排测漏 用水	0.016	0.008	0.008	0.008	0	循环
钎剂配比 用水	0.0027	0.0027	0	0.0027	0	蒸发损耗
冷却用水	243.48	3.48	240	3.48	0	循环
喷淋塔用 水	145.456	1.456	144	1.44	0.016	作为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生活用水	3.3333	3.3333	0	0.6667	2.6666	博罗县县城生 活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
合计	392.421	8.413	384.008	5.6774	2.7356	/

备注: 总用量水=新鲜水量+循环水量; 新鲜水=损耗量+污水产生量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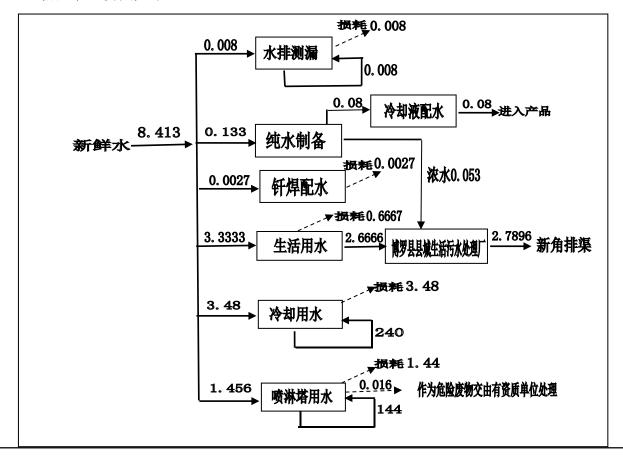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情况

(1) 平面布置

项目分别设有办公室、注塑区、点胶区、注水区、烘烤区、水排生产区、散热器组装区、焊接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间设置于厂房东南面。项目厂区总体布置基本以生产线的走向为设计依据,体现生产的便利性,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以及生产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6。

(2) 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所在位置四至关系如下:项目厂区东面为空地、西面为惠州市鑫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在建立厂房,北面为空地,项目位于一楼,二楼三楼为惠州市讯硕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五楼目前为惠州市讯硕科技有限公司仓库。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荔枝园村,与项目厂界的距离约为103m。项目地理位置图、四至卫星图、四至现状图和现场踏勘图、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附图3和附图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1、项目DC风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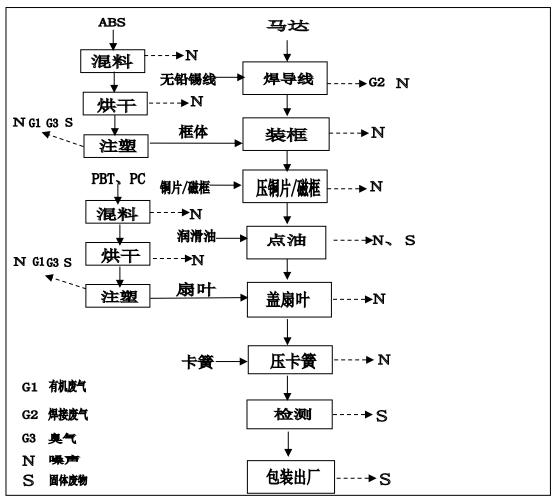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DC 风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注塑工序:

- (1) 混料:将 PBT、PC、ABS 塑料粒通过机器投料加入混料桶内,经机器自带吸入设施吸入注塑机的电烘料圆筒内,投料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
- (2)烘干:项目使用的 PBT、PC、ABS 塑料粒在熔融前需利用电加热进行烘料,对其进行干燥处理,烘烤时间约为 2h,烘干温度为 70℃左右(PBT 塑料粒热熔融温度在 225℃~275℃以上,PC 塑料粒熔融温度在 220℃~230℃以上,ABS 塑料粒熔融温度在 217℃~237℃以上,不会使塑胶粒熔融,不会对塑胶粒造成热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1)。
 - (3) 注塑成型: 烘烤后的塑料粒在注塑机加热腔内经加热熔融后用螺杆挤出方式挤

塑出片料,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温度保持在 220~250℃左右 (PBT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 PC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290℃以上, 不会对塑胶粒造成热分解),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冷却段采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G1)、臭气 (G3)、不合格品 (S1)和噪声 (N1)。

二、其他工序:

- (4) 焊导线: 用导线将马达焊接上以便通电,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噪声。
 - (5) 装框:工作人员将注塑出的腔体装入马达进行组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6) 压铜片磁框:工作人员将铜片磁框压进腔体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7)点油:工作人员将少量的润滑油点进马达中,让马达有润滑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 (8) 盖风扇:工作人员将注塑好的风扇叶盖进组装件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9) 压卡簧: 工作人员将卡簧压进组装件中,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10) 检测:工作人员使用检测仪器对组件进行检测,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 (11) 包装入库:工作人员检测完好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2、项目水冷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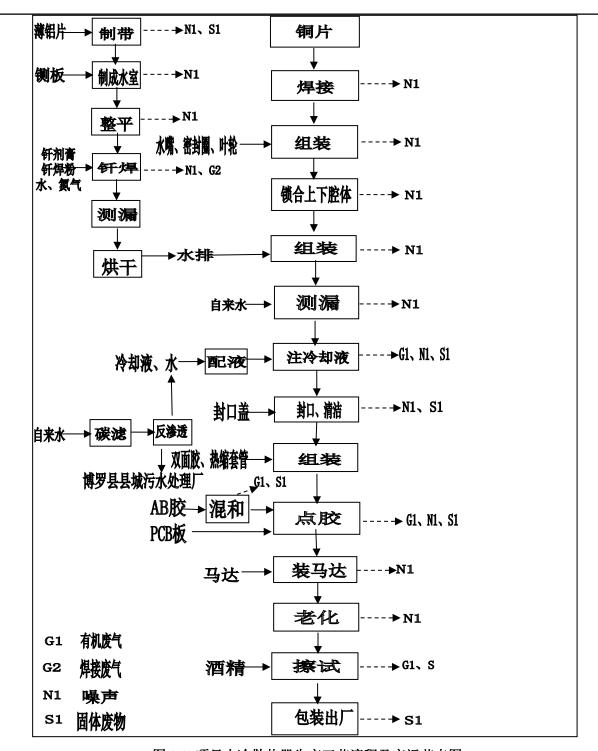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冷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

一、水排生产:

制带:用制带机将薄铝板切成合适尺寸,制成带状的铝块,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少量固废。

制成水室组装:将铝块制成上下水室,侧面按装侧板保护,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整平:稍做修整。

钎焊:使用钎焊机进行焊接封嘴前,对焊接材料钎焊粉、铝焊膏和水进行调配,将 钎焊粉、铝焊膏和水按配比加入容器(容积约1000ml)中,人工进行搅拌5分钟左右即可, 投料、搅拌过程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本次环评不进行计算,该工序会产生钎焊废气、 噪声。

测漏:将上下水室注入自来水,用气密性仪器进行测漏,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水,用容器盛装好下个测漏使用,不够进行补充。

二、水冷散热器生产:

焊接: 为激光焊,对铜片进行焊接,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组装:将水嘴压合上,然后套上密封圈,将叶轮、铜底、水排、腔体等配件组装在散热芯上,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测漏: 通过测气检测仪器进行测漏, 此工序无需用水进行, 使用空气进行测试。

注冷却液:冷却液与水处理产生的纯水经过配对产生冷却液(配比为 1: 1,配比过程:需两个容积约为 60kg 桶,先将称好 23kg 纯水通过管道抽入盛有 23kg 冷却液的桶(桶约 4kg),然后再通过管道(桶盖上设有管道专用设备)抽入另一个桶,为密闭操作),注液过程是通过管道密闭输送,注液时间约为 25s,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封口、清洁:工作人员使用封口盖拧紧注液口,用抹布对注液口进行擦试清洁。

组装:用双面胶将热缩套管进行固定组装。

点胶:将 AB 胶挤出放在小瓶中(AB 胶是同时挤出,比例是 1:1),人工进行搅拌 30s 即可,点胶机将 PCB 板进行点胶固定,无需加热固化,固化时间约 3 分钟左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AB 胶瓶和噪声。

组装:用马达进行组装。

老化:将散热组件放在老化机内加热 120 分钟,温度为 70~75℃ 该工序产生噪声。

检测:使用检测仪器对散热组件进行检测,发现有脏的地方使用抹布攒上酒精进行擦试,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和废抹布。

包装入库:检测完好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表。

表2-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污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染				

类别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冷却液配液和注液	VOCs			
	点胶	VOCs			
	酒精擦试	VOCs			
废	 焊接	颗粒物	水喷淋+干式过滤装	│ │ C 栋厂房 DA001 排气筒 │	
一气	/ T J X	含锡及其化合物	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含铜及其化合物			
	钎焊	含锰其化合物			
		含铝其化合物			
		含锌及其化合物			
	冷却液配液	VOCs	无组织	/	
废水	生活污水/制纯水 处理浓水	COD、BOD、SS、 NH3-N	三级化粪池 +博罗县县城生活污	新角排渠	
- H		点业儿之 归 点 11	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 程	合理布局、定期检修	噪声	
	组装	废腔体、线材、包材 等			
	水排制作	废薄铝块	一般固废处理	专业回收公司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	检测	不合格产品			
废	处理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点油、注液	废包装桶			
	机器保养	废润滑油	危废处理	危废公司	
	点胶	废 AB 瓶			
	封口清洁、擦试	废抹布			

与	
项	
目	无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达标判定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惠市环(2021)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城市空气: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六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 2.58, AQI 达标率为 93.7%,其中,优 208 天,良 134 天,轻度污染 22 天,中度污染 1 天,超标污染物均为臭氧。

与 2021 年相比, AQI 达标率下降 0.8 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 浓度分别下降 37.5%、20.0%、17.5%、10.5%, 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4.3%和 4.1%。

2.各县区空气: 2022 年,各县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年评价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以上;各县区 AQI 达标率范围在 91.8%~97.3%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 2.31~2.70 之间;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

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排名为龙门县、惠东县、大亚湾区、 惠阳区、惠城区、博罗县、仲恺区。与上年同期相比,7个县区空气质量均改善。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为评价其质量现状,本项目评价引用《田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惠市环建〔2022〕18号〕委托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NL/BG-211021-02-005)于 2021年 10月 10日-10月 16日,对 A2 新村村距离本项目东南面 1280m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且为近 3 年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平均浓度及分析结果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mg/m ³)	率(%)	(mg/m ³)	超粉华(70)			
TVOC	新村村	0.042~0.144	24.0	0.6	0			
TSP	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	0.081~0.089	29.7	0.3	0			

(3) 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并根据监测结果,TSP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纳污范围,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角排渠和东江,根据《博罗县2023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博环攻坚办〔2023〕67号)表 2,东江、沙河、公庄河 46 条主要支流控制断面 2023 年水质攻坚目标表:新角排渠 2023 年水质目标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金环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日监测的数据(监测报告编号: 20210813E92 号),项目引用地表水与本建设项目受纳水体新角排渠实属同一条河流。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粪大肠菌群为 MPN/L、pH 为无量纲)

	-pc	-0-6471471	*/>/ mr (/// >		• 1115/ 2	V / V / V/V/ F	1411 / J 11	11 1 1/ 12 1	P11 / J/U:	E 21 1 /
监测断面	所在 水体	日期	pH 值 (无 量纲)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石油类
W1 博 罗城水 排口游 500m	新角排渠	8.6	7.1	11	3.3	0.537	0.81	0.09	0.10	ND
7	V类标准		6-9	≤40	≤10	≤2.0	/	≤0.4	/	1.0
t	示准指数	[0.20	0.28	0.33	0.27	/	0.23	/	/
走	習标倍数	[0	0	0	0	/	0	0	0

注: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无河流总氮、动植物油的质量标准,不做评价。

由上表可知,新角排渠监测断面所监测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物

排

(GB3838-2002) 中的V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荔枝园村,与项目厂界的距离约为 103m。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与项目厂界位置情况见下表 3-3。

坐标/m 环境 相对厂址相对厂界相对产污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单元距离 方位 距离/m X Y 荔枝园村 103 0 村民 约300人 东面 103 156 下店村 -400 -171 村民 约100人 西南面 350 391 张屋村 -350 70 居民 约 90 人 空气二 西面 370 400 类区 金色童年幼儿 -420 教师学生 约 400 人 0 西面 433 466 元 罗阳街道卫生 -420 -20 医生 约5人 西南面 422 460 站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厂址中心点坐标 X, Y (0,0)为基准,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方位以项目场址中心为参照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是以项目边界为参照点。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33

放控制标准

值;注塑工序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冷却液注液、点胶和擦拭工序产生的 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含锡、锰等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看表3-4。

厂界: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来自冷却液配液、注液、点胶和擦拭工序,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3-5。

厂区内: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VOCs)来自注塑、冷却液配液、注液、点胶和擦拭工序,有机废气(VOCs)厂区内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排放限值,见表3-6。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标准来源	
17架你	行来初项日	(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75.1E 不 1/5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非甲烷总定	00	-	-	标准》(GB31572-2015)	
	自左	15000(无	3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	纲量)	33III	-	(GB14554-1993) 摘录	
	VOCs	1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D 4 001			-	-	综合排放标准》	
DA001					(DB44-2367-2022)	
	颗粒物	120		23*		
	锡及其化合	0.5		1.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物	8.5	35m	1.8**	值》(DB44/27-2001)摘录	
	锰及其化合	1.5		0.3*		
	物	15		0.3*		

表 3-4 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差值法计算结果,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5m 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无需折半。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厂界 无组 织	注塑、冷却液配液、 注液、点胶、检测等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VOCs	2.0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摘录

表 3-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厂区内无组	注塑、冷却液配液、 冷却液注液、点胶、	NMHC	6mg/m ³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织	校	NMITC	20mg/m^3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角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		
类别	pН	CODcr	BOD ₅	总氮	氨氮	SS	总磷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	1	≤40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	≤10	≤20	≤0.5
(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	6~9	≤50	≤10	≤15	≤5	≤10	≤0.5
(GB3838-2002) V类标准	6~9			≤2	≤2		≤0.4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2	≤2	≤10	≤0.4

备注: 总磷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磷酸盐。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项目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t/a)
		生活污水		832
总	废水	CODer		0.033
		NH ₃ -N		0.009
量		挥发性有机物 VOCs,包含非	有组织	0.207
控		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91
制	废气	十	合计	0.898
指	及し		有组织	0.0002
标		颗粒物	无组织	0.0002
			合计	0.0004
	H >>			-1840 /

备注:生活污水由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分配;挥发性有机物(VOCs,已包含非甲烷总烃)需申请总量,所需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颗粒物无需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境

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做出相应的评价。

1、废气

(1) 源强

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冷却液配液和注液、点胶和擦试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收集后统一由"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沿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	情况		收集情况	ļ		治理	设施				有组织	排放情况		无组织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 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量 t/a	收集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处理 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 为可 行 术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污口编号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1.619	0.670	0.971	1.020	85.00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二级活 性炭	1200	60	80	是	0.194	0.204	17.000	DA001	0.648	0.408
冷却 液注 液	VOCs	0.048	0.020	0.029	0.012	1.00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二级活 性炭	0	60	80	是	0.006	0.002	0.200	DA001	0.019	0.008

点胶 (混 和和 粘合)	VOCs	0.012	0.005	0.007	0.003	0.30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60	80	是	0.001	0.000	0.030		0.005	0.002
冷却 液配 液	VOCs	0.048	0.020	0.029	0.012	1.000	二级活性炭		60	80	是	0.006	0.002	0.200	DA001	0.019	0.008
擦试	VOCs	0.001	0.0004	0.0006	0.0003	0.030			60	80	是	0.000	0.000	0.020	/	0.0004	0.0002
注塑、 冷却 液注 液、配 液、点	VOCs 合计	1.728	0.7154	1.0368	1.0475	87.33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二级活 性炭		60	80	是	0.207	0.209	17.450	/	0.691	0.426
焊接 (锡 线)	颗粒 物(含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1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二级活 性炭		60	48	是	0.000	0.000	0.002	DA001	0.0001	0.0001
焊接 (钎 焊)	颗 物 (含等 及 化 物)	0.0003	0.0001	0.0002	0.0001	0.01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二级活 性炭	1200	95	48	是	0.000	0.000	0.003	DA001	0.0001	0.0001
焊接合计	颗粒含锰 锡、及 其物)	0.0005	0.0002	0.0003	0.0002	0.020	水喷淋+ 干式过 滤装置+ 二级活 性炭		/	/	是	0.000	0.000	0.060	DA001	0.0002	0.0002

(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DA001)

项目注塑工序需对塑胶粒(塑料材质主要为 PBT、PC、ABS)加热达到塑化温度后熔化注塑成型,加热温度在 220~250℃之间,达不到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 (PBT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280℃以上,PC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ABS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在 290℃以上),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

①非甲烷总烃

A.源强核算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4.6kg/t 产品,项目塑胶产品352t(其中注塑腔体产品为172t,注塑叶片产品为180t),故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1.619t/a(注塑腔体产品非甲烷总烃量产生量为0.791t,注塑叶片非甲烷总烃量产生量为0.828t)。注塑腔体年生产时间为2400h,注塑叶片生产时间约为1200h(注塑叶片主要是配合腔体,叶片款式约为腔体款式2倍,且叶片使用专用注塑机生产相应款式,故叶片生产设备较腔体多,生产时间较腔体少,约少一半),产生速率按最大计算,约为1.02kg/h(注塑腔体产品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0.330kg/h,注塑叶片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690kg/h)。

B.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注塑机挤出部位区域上方安装矩形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①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值 60%;设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C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相关公式核算,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WHVx

其中: Q——为集气罩风量, m³/h;

W——为罩口长度, 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集气罩罩面风速,m/s;Vx=0.25~2.5m/s,项目取 1.0m/s 计算。

项目注塑机共设置有16台,根据经验公式计算,排气筒集气风量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注塑机集气风量一览表 单个集气罩 集气罩 罩口长度 W 罩口距离 吸入速度 v 所需排气量 排气筒 所需排气量 排放源 X (m) (m) (m/s)个数 (m^3/h) (m^3/h) 注塑机 0.2 1.0 5760 DA001 0.5 16 360

②臭气

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臭气,产生量甚微,可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加强对臭气浓度的收集,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臭气要求。

(2) 冷却液注液废气(VOCs、DA001)

①冷却液注液

项目冷却液注液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注液时间约 25S,冷却液大部分在散热器里面,起到冷却作用,只在注液过程会逸出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参照惠州市讯硕科技有限公司梅花厂现有项目实验数据(见附件 12),VOCs 挥发成分量按使用量按实验数据最大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约占冷却液的 0.1%,冷却混和液使用量为 48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8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1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9t/a。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注液机部位区域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抽风将有机废气 VOCs 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①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值 60%;设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相关公式核算,四周围档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WHVx

其中: Q 一 为集气罩风量, m^3/h ;

W——为罩口长度, 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Vx=0.25~2.5m/s, 项目取 0.5m/s 计算。

项目注液机共设置有6台,根据经验公式计算,排气筒集气风量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注液集气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源	罩口长度 W (m)	罩口距离 X(m)	吸入速度 v (m/s)	集气罩 个数	单个集气罩 所需排气量 (m³/h)	所需排气量 (m³/h)
DA001	注液机	0.2	0.2	1.0	6	144	864

(3) 冷却液配液废气(VOC_S、DA001)

①冷却液配液

项目冷却液配液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本次环评参照惠州市讯硕科技有限公司梅花村现有项目实验数据(见附件 12),VOCs 挥发成分量按使用量按实验数据最大量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约占冷却液的 0.1%,冷却液配液过程使用量(冷却液+水混和液)共为48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48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1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9t/a。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配液部位区域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抽风将有机废气 VOCs 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①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值 60%;设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相关公式核算,四周围档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O=WHVx

其中: O——为集气罩风量, m³/h;

W——为罩口长度, 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Vx=0.25~2.5m/s, 项目取 0.5m/s 计算。

项目配液上方设置1台集气罩,根据经验公式计算,排气筒集气风量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配液集气风量一览表

排气筒	排放源	罩口长度 W (m)	罩口距离 X(m)	吸入速度 v (m/s)	集气罩 个数	单个集气罩 所需排气量 (m³/h)	所需排气量 (m³/h)
DA001	配液	0.6	0.2	1.0	1	432	432

(4) 点胶废气(VOCs、DA001)

①点胶(混和和粘合)废气

项目使用 AB 胶混和和粘合(混和在粘合工位进行,工作人员将 AB 胶挤出,稍作搅拌即可)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根据 SGS 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取值,VOCs 挥发成分量按 24g/kg 计算,AB 胶使用量为 0.5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2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7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8t/a。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点胶(混和和粘合部位,混和和粘合同一个位置)区域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抽风将有机废气 VOCs 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①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值 60%;设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相关公式核算,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WHVx

其中: Q——为集气罩风量, m³/h;

W——为罩口长度, 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Vx=0.25~2.5m/s, 项目取 0.5m/s 计算。

项目粘合部分共设置有 4 个,根据经验公式计算,排气筒集气风量详见下表。

单个集气罩 罩口长度 W 罩口距离 吸入速度v 集气罩 所需排气量 排气筒 排放源 所需排气量 (m)X(m)(m/s)个数 (m^3/h) (m^3/h) 混和和 DA001 0.2 0.2 1.0 4 144 576 粘合

表 4-5 项目混和和粘合集气风量一览表

(5)擦试废气(VOCs、DA001)

①擦试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在擦拭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酒精使用量为 0.001t/a,酒精含量约为 75%,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1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06t/a,无组织产生

量为 0.0004t/a。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项目拟在擦拭过程区域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抽风将有机废气 VOCs 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①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收集效率取值 60%;设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③风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相关公式核算,四周围挡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Q=WHVx

其中: Q——为集气罩风量, m³/h;

W——为罩口长度, 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Vx=0.25~2.5m/s, 项目取 0.5m/s 计算。

项目擦拭过程部分共设置有2个,根据经验公式计算,排气筒集气风量详见下表。

排气筒	排放源	罩口长度 W(m)	罩口距离 X(m)	吸入速度 v (m/s)	集气罩 个数	单个集气罩 所需排气量 (m³/h)	所需排气量 (m³/h)
DA001	擦试	0.5	0.2	1.0	2	360	720

表 4-4 项目擦拭集气风量一览表

(6) 焊接废气(颗粒物、DA001)

①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成型过程中焊料受热熔融时会产生焊接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含锡及其化合物)。项目使用锡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含有助焊剂,参照手工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23g/kg 焊料,项目无铅锡线年用量为 500kg/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为 500×0.4023×10-6=0.0002t/a;项目使用钎焊使用钎焊粉和铝焊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无铅焊料,含有助焊剂,参照回流焊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38g/kg焊料,使用量为 800kg/a,则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含锰等及其化合物)产

生量为 800×0.3638×10-6=0.0003t/a。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粤环办[2021]92号)相关资料,钎焊炉尺寸为25m×1.2m×1.5m,在25m长中设置3个排气口,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废气散发,收集效率取值95%;设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3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A钎焊废气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圆形风管内的风量计算公式:

L=3600× $(\pi/4)$ ×D²×V

式中: L—集气管风量, m³/h;

D—风管直径,排风软管的直径为0.15m;

V—断面平均风速, m/s, 由《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表1.4.3一般排风系统风管内常用流速可知,钢板及塑料风管风速设置在2~8m/s,本评价取5m/s。由此计算出每个排风管的风量约为318m³/h, 钎焊炉设三个排风口,则总风量为318m³/h×3=954m³/h,考虑到风阻损耗,设计风量为1200m³/h。

单个集气罩所 集气罩个 所需排气量 吸入速度v 排气筒 排放源 风管直径(m) 需排气量 (m/s)数 (m^3/h) (m^3/h) 钎焊接 DA001 5 318 954 0.15 3 废气

表 4-5 项目钎焊废气集气风量一览表

B焊锡废气量核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相关公式核算,四周围挡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O=WHVx

其中: Q——为集气罩风量, m³/h;

W——为罩口长度, 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集气罩罩面风速, m/s; Vx=0.25~2.5m/s, 项目取 0.5m/s 计算。

项目使用电铬铁, 共设置有 4 个, 根据经验公式计算, 排气筒集气风量详见下表。

		ā	表 4-6 项目焊	接集气风量一	览表		
排气筒	排放源	罩口长度 W (m)	罩口距离 X(m)	吸入速度 v (m/s)	集气罩 个数	单个集气罩 所需排气量 (m³/h)	所需排气量 (m³/h)
DA001	焊接废 气	0.2	0.2	1.0	4	144	576

综上, DA001 排气筒风量为 5760+864+432+576+720+954+576=9882m³/h, 考虑到风阻,设计风量约为 12000m³/h。

(6) 处理效率

颗粒物先经过滤装置处理后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参照《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 水喷淋去除颗粒物效率平均为48%以上,综合考虑本次环评治理效率按48%计算。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3 年 11 月),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在 45~80%,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效率保守取 80%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吸附法	45~80
吸收法	药物喷淋	40~50
火火化	水喷淋	5~15
吸	附-催化燃烧法	65~95
低	温等离子体法	50~80
j	光催化氧化法	50~80
	生物法	50~80

表 4-7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

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80%,水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综合处理效率采用η=1-(1-η1)*(1-η2)公式计算。经计算可得,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综合处理效率

η=1-(1-60%)*(1-60%)≈84%, 本次环评水喷淋+干式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 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80%计。

(7) 排放口情况

项目设置有1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排放口	排放口名	污染 物种	排放口:	地理坐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	排气温	类型
编号	称	类	经度	纬度	度 (m)	(m)	速(m/s)	度 (℃)	
DA001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NMH C、 TVOC 、颗粒 物、臭	114°15′ 26.953″	23°12′ 4.314″	35	0.5	13.3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气浓度				

(8) 监测要求

针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的相关规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4	益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名称
编号	名称	一	血侧侧竿	你任石你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TVO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厂界	TVOC	1 次/年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B44/2367—2022)

(9) 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次环评按20%处理效率进行计算,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非正常排 放量(kg)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³)	高度 (m)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DA001	 环保设	非甲烷总烃	12000	0.816	68	35	1	1
L	排气筒		TVOC	12000	0.012	0.99		1	1

-	备部分 生效	颗粒物	0.0002	0.02	1	1	
	大双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稍稍超标了,VOCs和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均不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0)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防治设施 收集 治理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是否为可 名称 编号 效率 效率 行技术 %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80 是 1 60 水喷淋+干式过 冷却液注液、AB 2 TVOC 滤装置+二级活 DA001 80 是 60 胶粘合、擦拭 性炭吸附设施 3 钎焊和焊接 颗粒物 95/60 48 是

表 4-11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A 中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属于可行技术。

(11) 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前述内容可知项目选址区内现状大气环境质量均能达到所属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注塑、冷却液配液和注液、点胶和擦拭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沿 3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17.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钎焊和焊接工序产生

的颗粒物(含锡、锰等及其化合物)废气排放速率为0.0002kg/h,排放浓度为0.005mg/m³,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厂区内NMHC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标准值。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离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荔枝园村,距离项目 103m,通过采取上述废气处理治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太大影响。

(1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需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方法确定项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可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其无组织排放量和等标排放量如下:

其等标排放量核算如下:

无组织排放量 污染源 污染物 质量标准限值 mg/m3 等标排放量(m³/h) kg/h 15000 VOCs 0.018 1.2 C栋 生产 0.408 非甲烷总烃 204000 2.0 厂房 车间 0.9 颗粒物 0.0002 222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核算表

注: VOCs (TVOC)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0.6mg/m³。

车间无组织排放 3 种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之上,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因此,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rm c}}{{\rm c}_{\rm m}} = \frac{1}{A} (BL^{\rm C} + 0.25{\rm r}^2)0.50L^{\rm 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表1查取,表格见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工业企业				卫生	防护距离	L/m				
防护	工业正业 所在地区		L≤1000		100	00 <l≤2< td=""><td>000</td><td></td><td>L>2000</td><td></td></l≤2<>	000		L>2000		
距离	近5年平			Ι	二业企业フ	大气污染》	原构成类	Đ			
初值 计算 系数	均风速/ (m/s)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2~4 >4	400 700 530	400 470 350	400 350 260	400 700 530	400 470 350	400 350 260	80 380 290	80 250 190	80 190 110	
В	<2 >2		0.01 0.021			0.015 0.036			0.015 0.036		
С	<2 >2	1.85 1.85				1.79 1.77			1.79 1.77		
D	<2 >2	0.78 0.84			0.78 0.84			0.57 0.76			

注: I类: 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选取

计算参	非甲烷总	取值依据							
数	烃取值	. —							
Qc	0.40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 0.408kg/h							
c _m	2.0	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浓度限值为 2.0mg/m³							
r	32.3	$\mathbf{r} = \sqrt{S/\pi}$; 项目生产单元为 \mathbf{C} 栋厂房,占地面积为 $3268 \mathrm{m}^2$							
A	400								
В	0.021] 项目所在地最近气象站为博罗一般站,参考博罗站近 20 年气候资料统计,							
С	1.85	」项目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取 2.2m/s;工业企业污染源构成类别为Ⅱ类							
D	0.78								

表 4-15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 >d- Mer) # W EI =		~ (, 2)	R(等效半	卫生防护距	i离L(m)
污染源	评价因子	QC (kg/h)	Cm (mg/m ³)	径)	计算初值	级差确定值
厂房 C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08	2.0	32.3	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的规定: C 栋生产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取 17m, C 栋生产厂房边界外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离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荔枝园村,距离项目 103m,项目所在厂区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14。

2、废水

(1) 源强

项目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为 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 等,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30mg/L$ 、SS60mg/L,则 COD_{cr} 产生量约为 0.0096t/a,0.0192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0m^3/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BOD $_5$ 、SS、NH $_3$ -N 等,根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280mg/L$,BOD $_5160mg/L$,SS150mg/L,NH $_3$ -N25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入新角排洪渠。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生活污水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水质指标及	治理情况	CODe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280	160	150	25			
	 生活污水	产生量(t/a)	0.224	0.128	0.12	0.02			
	工作行外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2			
		排放量(t/a)	0.032	0.008	0.008	0.0016			
		产生浓度(mg/L)	30	/	60	/			
	水处理浓	产生量(t/a)	0.001	/	0.002	/			
	水	排放浓度(mg/L)	30	/	10	/			
		排放量(t/a)	0.001	/	0.001	/			
	/	合计	0.033	0.008	0.009	0.0016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 - 1		排放去向		县城生活污水					
污水 832t/a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	女期间流量不 属于冲击型		规律,但不			
	排放	口编号及名称	市政管网接驳口						
	-	排放口类型	/						
	市政;	管网接驳口坐标	E114.257666°, N23.200544°						
			广东省《水污菜						
			第二时段三级标						
		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	县城生活污水处						
		工程排放标准		5水处理厂污					
	///-		(GB18918-200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其中氨氮和	总磷执行《均	也表水坏境质	〔重标准》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内容的制订污染源监测计划,单独排放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2 电子工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生活污水的废水防治工艺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水处理产生的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为洁净下水,可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角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综合小区。服务范围为博罗县城新区、老城区、商业街及行政文化广场片区、义和片区、新博中片区等污水,本项目进入该污水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目前已建成运行。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新角排洪渠,最后汇入东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

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角排 洪渠,最后汇入东江。

项目生活污水和水处理浓水产生量仅为832t/a(2.77t/d),占博罗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0.6万t/d)比例仅为0.05%,因此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是有容量接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的方案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对新角排洪渠和东江的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1)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r)} = L_{p(r0)} - 20\lg(r/r_0)$$

式中: Lp(x)——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o——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②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v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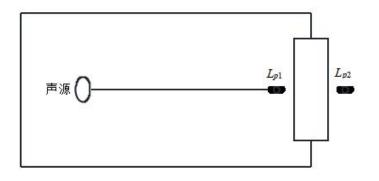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g} = 10 \lg(\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一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风机和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50~70dB(A),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ì		单台声源源 强	声		可相对 置/m	位	距室			建筑	建筑物 噪声			
序号	物	建筑 / ジャイン ・ ・ ・ ・ ・ ・ ・ ・ ・ ・ ・ ・ ・ ・ ・ ・ ・ ・ ・	名	源名称	备数量/台	(声压级/ 距声源距 离)/ (dB(A)/m	产源 控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 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经降 噪措 施后
1.	生产口		注塑机	1 6	70.0/1	采 用 先	15	15	7	1	82.0		33.2	48.8	1		
2.	房に栋	注 塑 区	烘干机	1	50.0/1	进 设 备、	15	16	6	3	50.0	24 00 h/ a	33.2	16.8	1	48.9	
3.	一楼		混料机	6	50.0/1	固定底	15	15	5	3	57.0	-	33.2	23.8	1		

4.		钎焊区	钎焊炉	1	60.0/1	座减震、	5	0	7	1	50.0		33.2	26.8	1	
5.		点胶区	点胶机	2	50.0/1	厂 房 密	18	0	7	1 1	53.0		33.2	19.8	1	
6.		注水区	注水机	6	50.0/1	闭隔声	15	0	7	1	57.0		33.2	23.8	1	
7.		烤箱	烤箱	2	50.0/1		20	25	7	1	53.0		33.2	19.8	1	
8.		组装线	组装	1	60.0/1		20	15	7	1	60.0		33.2	26.8	1	
9.		水排生产区	组装线	1	60.0/1		0	15	7	1	60.0		33.2	26.8	1	
10.	楼顶	风机	废气处理措施	1	70.0	采用先进设备、	-1 3	-3 0	3 2	/	70.0	24 00 h/ a	15	55	1	61.2
11.	楼顶	冷却塔	冷却塔	1	75.0	固定底座减震	-1 0	-2 5	3 2		75.0	24 00 h/ a	15	60	1	01.2

注: 1、项目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2、声源数据来源类比同类项目; 3、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中表 4-14 隔声板材料和隔声结构的隔声量可知,本项目墙壁材质及构造为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单面抹灰),隔声量为 33.2db。

总噪声源与东面、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距离分别约为 10m、20m、8m 和 15m,则可预测出采取降噪措施以及不采取降噪措施情况下,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四周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源强		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一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生产车间采取降噪 措施后	48.9	28.9	22.8	30.8	25.4					
楼顶采取降噪措施 后	61.2	41.2	35.2	43.1	37.7					
综合	/	41.5	35.5	43.4	38.0					

项目仅昼间生产,晚上不生产,在生产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北面、东面、西面和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降噪措施、排放时间及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持续时间最长 8 小时,项目运营期北面、东面、西面和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 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 348-2008)3 类标准	GB12

表 4-19 污染源环保监测一览表

4、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注塑边角料、废次品(包括废腔体、线材、包材)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边角料、废塑胶产品(包括废腔体、线材、包材),产生 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I 废弃资源-06 废塑料 制品,代码为292-009-06。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 码》(GB/T39198-2020) I 废弃资源-07 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391-002-07,经收集后交由 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③废薄铝块

水排制作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薄铝块,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GB/T39198-2020)I 废弃资源-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391-002--99,经收集后交由 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④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 类与代码》(GB/T39198-2020)I 废弃资源-14 废电器电子产品,代码为 391-002--14,经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比例取值为 20%。活性炭密度一般在 0.35~0.6g/cm³ 之间(本 环评按 0.4g/cm³ 计)。

表 4-20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及废活性炭液	产生量一览表
具体参数	一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炭箱尺寸(长 L×宽 B×高 H)	2.5m×2.0m×1.5m	2.5m×2.0m×1.5m
有效过滤横截面积(宽 B×高 H), m ²	3.0	3.0
设计风量 Q, m ³ /h	12000	12000
炭层数量 q,层	5	5
炭层每层厚度 h, m	0.20	0.20
过滤风速 V(V=Q/3600/ (B*H)),m/s	1.11	1.11
过滤停留时间 T(T=h/V)	2.25	2.25
活性炭填装密度ρ, g/cm ³	0.4	0.4
活性炭填装量 G (G=B*H*h*q*p),t/a	1.2	1.2
需处理量废气,t/a	1.0368-0.2	07=0.8298
理论活性炭产生量, t/a	0.8298*5=4.149	0.8298*5=4.149

更换	次数,次	4	4
实际活性	生炭用量,t/a	1.2*4=4.8 1.2*4=4.8	
合计	理论活性炭用 量,t/a	8.298 1.2*4+1.2*4=9.6	
ΠИ	实际活性炭装 填量,t/a		

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为 1.11<1.2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项目活性炭实际用量 9.6t/a 大于理论活性炭用量 8.298t/a,故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0.4298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桶

项目冷却液、AB 胶和酒精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经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

项目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为 100 人,在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张等。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年产生量为 15t/a。

(2) 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汇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 废物 名称	固体废 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 码	有毒 有害 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度 产生量	贮存 方式	利处方和向	利用或处 置量
----------------	------------	------------	----------------	------	------	-----------	----------	-------	------------

注意	カ 次 06 废塑 废 料制品	292-009-06	/	固态	/	3t/a	袋装	交由中心	3t/a
废注 铝		900-999-99	/	固态	/	0.5t/a	袋装	公司 处置	0.5t/a
不格,品	帝 器电子	380-001-14	/	固态	/	0.5t/a	袋装		0.5t/a
废 [/] 装 [/] *	オ 07	292-001-07	/	固态	/	0.5t/a	袋装		0.5t/a
废注	炭 料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 废气	固态	Т	10.4298t/a	袋装		10.4298t/a
废发	新	900-041-49	有机 溶剂	固态	T/In	0.1t/a	桶装	交由	0.1t/a
废治	h	900-217-08	废矿 物油	液态	Т, І	0.1t/a	桶装	危物理司	0.1t/a
废注 滑注 桶	由油与含	900-249-08	废矿 物油	固态	Т, І	0.1t/a	桶装		0.1t/a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	危险废物名称	位	占地面	<u></u> 贮存方	贮存能	贮存周	处置方
所名称		置	积	式	カ	期	式
	废活性炭			桶装	8t	3 个月	交由有
危废暂	废包装桶	一	10m ²	桶装	8t	3 个月	危废处
存间	废润滑油			桶装	8t	3 个月	置资质
11月	废润滑油桶	一		/	2t	3 个月	単位处 置

(3) 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本)、《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

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 ①危险废物采用合适的相容容器存放;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 1mm 厚、渗透系数≤10⁻⁷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 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 ⑤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⑦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2)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合法、合规的单位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5、地下水、土壤
 - 5.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表 4-23 土壤和地下水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区域	潜在污染源	影响途径
	失火消防废水	因失火产生消防废水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 到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和生 产车间	冷却液泄漏	因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 下水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到土壤
危废仓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 土壤和地下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因污水管道破裂、处理设施发生渗漏而导致土壤和地下水 受到污染

5.2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如下表:

 污染单元
 污染防治区域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

 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地面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K≤1×10⁻²cm/s

表 4-24 厂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地下水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建设后占地范围内进行全面硬底化,危废暂存间均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

5.3 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有机废气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 ②危废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放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 意弃置、堆放、填埋。

土壤污染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项目建设后占地范围内进行全面硬底化,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位置位于一楼,不会产生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影响。项目属于 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和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中所列的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包括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石油/煤炭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药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

造)、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不会产生大气沉降影响。按从严原则,在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土壤噪声明显影响,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1) 环境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并依据附录 B 中表 B.2 中推荐的 GB30000.18 和 GB30000.28 对项目原辅材料进行识别,确认项目运输、贮存、使用和处理全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4-23 建以坝口 Q 值姍足值			
序	危险物质	厂内最大储存量	依据	临界量 Qn	最大存在	qn/Qn
号	名称	(t)		(t)	量 qn(t)	qıı/Qıı
1	酒精	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	50	0.002	0.00004
2	润滑油	0.01	(HJ169-2018) 附录 B	2500	0.01	0.000004
3	废润滑油	0.01	表 B.1 润滑油为油类物质,临界量 Qn 取值 2500;酒精不属于表 B.1 中的物质,但人体长期接触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本次选用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值分析其 Q 值,临界量为 50t	2500	0.01	0.000004
			项目 Q 值∑			0.000048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值

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04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源分析

表 4-26 项目功能单元划分及环境风险识别

功能单元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原料仓库、化学品仓	冷却液、AB 胶、	火灾	人员操作不当、储存条件
	库、生产车间	酒精、液氮	入火	不当
全厂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包装 桶	泄漏	包装桶破损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污染 大气环境	人员操作不当、管理不规 范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在火灾、危废仓泄露和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项目所用的润滑油和酒精等属于易燃物,正常情况并无火灾隐患。但是由于高温或人为操作错误引起厂区内部发生火灾时,在高温环境下其中含有或吸附的污染物质(如有机废气)可能会因为挥发、热解吸等作用进入空气中,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②危废仓库临时贮存的废润滑油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可能是包装桶破损、管理 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项目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且位于一楼,存放时危废发生泄漏事故向下渗漏,污染土壤与地下水可能性极小。为避免发生此类事故,厂区利用独立的危废仓进行危废临时贮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 ③项目主要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废气处理系统。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事故,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因此,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必须立即无条件停止生产,防止对空气的污染。
- ④液氮在储存和使用过程都存在内部泄漏风险,由于液氮是一种极低温的液体,当储罐出现泄漏时,会导致周围环境温度急剧下降,易造成事故;如发生严重泄漏,储罐内的气体会经过加热迅速膨胀,直至压力超过储罐承受力限时,将引发燃烧等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加强对可燃物质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原辅料的的贮存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规定做到安全贮存。
- ②要求厂方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原辅料的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室温应在 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储存应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
- 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因摩擦引起杂质等燃烧。
- ⑤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

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 ⑥在事故容易发生位置四周准备好装满沙土的袋子(用于做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 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 2)液氮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如在常压下汽化过量,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起缺氧窒息。

- I、安装泄漏探测器或烟雾探测器,通过可靠的监测设备,及时发现储罐中的泄漏, 从而迅速对泄漏问题进行修复:
 - Ⅱ、对于液氮储罐周围进行严密的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理,确保安全;
 - III、全面对员工进行培训,让员工了解储罐存在的风险;
 - Ⅳ、液氮外泄处理方法:
 - ①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设置隔离区域,严格限制出入;
 - ②通知消防及相关单位,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戴防寒手套;
 - ③避免泄漏液体注入其他密闭有人工作空间,,不直接接触泄漏物;
 - ④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⑤防止气体在低凹处积聚,用排风机将漏出气送至空旷处;
 - ⑥禁止人员在低洼处理或下风区停留。

3) 危险废物贮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 贮存间进行设计和建设,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 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 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 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 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 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一旦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声光报警立即发出信号,操作

人员根据信号能够立即采取处理措施,控制事故扩大,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 ②废气处理系统设备的维护、检修及管理应与生产设备同等重要,应定期进行维护和 检修,使环保设备经常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可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小故障概率,避免和减少污染事故发生。
- ③企业全体员工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制度,环境保护设备的定期维护制度等,及时发现、排除治理设施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

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6) 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

制定事故应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应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行动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 ①事故一发生就要立即对事故的级别,对厂内外职工和居民,对周围其他设备及邻近工厂的影响范围、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等迅速作出估计和判断。
- ②对控制事故和减缓影响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如发生火灾时,全厂紧急停工,及时报警,由消防队根据火灾的具体情况实施灭火方案,断绝火源,避免火灾扩大等。
 - ③对污染物向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监测。
 - ④保护厂内外职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所采取的措施(例如疏散等)。
 - ⑤保护周围的设备和邻近的工厂所采取的措施。

(4) 结论

根据其他同类企业的多年运行经验,该类项目泄漏、火灾事故发生概率较低,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u> </u>	说体护泪心血自作	<u>≠=/ </u>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
	DA001	TVOC	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 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吸附装置"处理于 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大气环境		非甲烷 总烃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TVOC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内	NMHC、 颗粒物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水环境	生活污水、水 处理浓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 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排 入新角排渠	博罗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设备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噪声源隔音、消震,合 理布局,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料、废次品、 废包装桶、废 有危废处置资	废腔体、统 润油、废 质单位处	线材、包材等一般固废收 抹布经、废润滑油桶收集 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	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注塑废边角 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活性炭、 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废印版定期交由交由 防腐防渗措施,贮存不同危险废物时应做 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识。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仓库、成	品仓库和	一房生产车间、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全面硬底化,危废
污染防治措施			暂存间做好防渗、防	腐预防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应马上关闭雨	水截断阀	危废仓库应设置围堰,	统,准备足够的沙包。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 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

	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
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废
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本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898t/a		0.898t/a	+0.898t/a
	颗粒物(包含 锡、锰及其化 合物)	0	0	0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污水量	0	0	0	832t/a		832t/a	+832t/a
	COD_{Cr}	0	0	0	0.033t/a		0.033t/a	+0.033t/a
	NH ₃ -N	0	0	0	0.009t/a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注塑废边角料、废次品、 废腔体、线材、 包材	0	0	0	3t/a		3t/a	+3t/a
	废薄铝块	0	0	0	0.5t/a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0	0	0	0.5t/a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0.4298t/a		10.4298t/a	+10.4298t/a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1t/a	+0.1t/a
	废包装桶	0	0	0	0.1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t/a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